



中等强国合作体与全球经济治理机制的改革和完善

丁 工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07)

[摘 要] 中等强国合作体 (MIKTA) 是五个具有共同利益的国家, 基于“志同道合”理念和相近立场自发结成的合作机制。中等强国合作体出现在传统霸权体系退化、世界上最强大国家的战略意图难以确定之际, 彰显出独特的优越性和强大旺盛的生命力, 是一支话语权和影响力不断上升的国际规范性新生力量。中国和中等强国合作体对全球经济治理机制的改革方向有着诸多相同之处或相似的观点和看法, 存在结成利益紧密相连、命运休戚与共的合作伙伴的潜力和可能。因此, 中国可以在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自由贸易体系, 在加强二十国集团以发展为导向的功能性和议题性联动, 以及依托“一带一路”框架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等方面加强同中等强国合作, 以有效应对 G7 的战略压力, 推动国际经济秩序朝向更有利于新兴国家、中等强国、发展中国家的方向发展。

[关 键 词] 中等强国合作体; 全球经济治理; 第三方市场合作; 多边主义

[中图分类号] F.6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583 (2023) 02-0096-11

[D O I] 10.19643/j.cnki.naer.2023.02.008

[收稿日期] 2022-11-16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周边外交战略”项目 (2020QQYB05) 和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中国周边战略构建中的中等强国因素”课题 (2021NIIS03)

[作者简介] 丁 工 (1982-), 男, 山东济宁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中国战略与全球治理。

中等强国合作体 (MIKTA) 是由五个“声气相通、志向相投”的次级大国为共同应对全球事务而组成的国际行为体, 也是人类历史上首个以中等强国为主体创建的多边合作机制。随着 MIKTA 合作程度日益深化、运行程序渐趋成型, 该机制已经从国际社会秩序的被动接受者成长为主动建设者, 成长为一股不挑战和不改变现状、但又支持在既成体系内进行规则改革的力量, 在全球经济治

理体系中的代表性和话语权也日益增厚加重。^[1] 客观来说,中国与中等强国合作体对全球经济治理相似或相近的看法,决定双方在加强二十国集团、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多边机制改革进程方面有着共同利益,存在结成利益紧密相连、命运休戚与共的合作伙伴的潜力和可能。因此,通过与MIKTA在推进机制改革等问题上开展广泛而全面的合作,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全球经济治理机制的改革和完善,这既能扩大中国在全球经济治理变革方面的转圜空间,也是提升中国制度性话语权的有效路径。

一、中等强国的崛起与机制化进程

由于分析角度、界定标准和依据以及统计口径的不同,对于中等强国的定义和划分也形成了许多不同的观点。但概括起来,中等强国应该是这样一类国家,拥有相对超群可观的物质基础和协调能力,一定规模的经济总量,重要但不是压倒性的综合影响力,能够在地区层面有效开展外交活动,或至少也应是操控某个战略性资源行业的关键大国。^[2] 参照上述测度实力的经济因素、资源禀赋等硬指标,结合外交表现、地区稳定作用等软途径的权力标准和典型特征可知,中等强国包括意大利、澳大利亚、西班牙、韩国、加拿大、埃及、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巴基斯坦、伊朗、墨西哥、波兰、尼日利亚、阿根廷和沙特阿拉伯等。进入21世纪以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成为不可逆转乃至阻挡的时代潮流。与之前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不同,此轮新兴国家的崛起不再是以往局部、地区性影响,而是以“整体”“板块”“集群”的方式对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体系造成更加剧烈和深远的冲击和震荡。随着广大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机遇和动力源泉,群体内部也开始呈现以“金砖四国”为主体的第一批次,以“迷雾四国”(MIST)、“展望五国”(VISTA)、“灵猫六国”(CIVETS)以及“薄荷四国”(MINT)^①中多数成员为预备的第二批次,以其余新兴经济体为殿后的第三批次国家,层层相套、环环相扣、势势相连的互动发展格局。^[3] 其中,第二批次新兴经济体是比单个的新兴市场经济体范围更广、更多元化的集合,是组成中等强国圈层的重要成员,在全球治理中的特定局部领域形成较强竞争力,已成为决定国际秩序发展方向的关键性因素。尤其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二十国集团成为全球经济治理的主要平台,一批新兴的中等强国在该机制下参与到国际秩序的决策中,崛起成为影响国际体系发展的重要力量。^[4] 2008年金融危机给予新兴力量以集团式切入全球治理体系核心的机遇,不仅包括新兴崛起大国,还有曾被排除在核心决策层之外的中等强国群体。这些中等强国借助G20升档的难得机遇,以“二类国家”的实力扮演领导世界的“一等国家”角色,有机会同中、美、日、俄、印等大国面对面地进行机制化交流、协商,在法理上享有与大国均等平齐的发言权,这也促使中等强国的战略视野开始从聚焦区域向立足周边、面向全球转变。

^① 薄荷四国是引用墨西哥(Mexico)、印尼(Indonesia)、尼日利亚(Nigeria)、土耳其(Turkey)四国英文首字母缩略词,四国大体具备“金砖四国”的共同特征,如人口相对较多、结构年轻,经济规模较大、持续发展潜力较强,金砖之父奥尼尔就认为上述四个国家都存在跻身世界经济前十强的可能性。



中等强国合作体（MIKTA）的建立进一步推升了中等强国群体在国际格局中的地位。^[5]九年多来，MIKTA主席国前后已经轮换8届，分别为：墨西哥是第一届（2013年9月—2014年8月）轮值主席国，对MIKTA起到开创性和奠基性作用，为定期举行MIKTA外交部长会议奠定了基础。之后，韩国是第二届（2014年9月—2015年8月）轮值主席国，通过推动MIKTA开展包括国民议会会晤、高级官员会议、学术网络共同体等多元化的合作，将MIKTA建立在更坚实的基础上。澳大利亚是第三届（2015年9月—2016年12月）轮值主席国，期间牵头审议通过7项MIKTA长期优先发展事项，即能源治理、反恐、贸易和经济、性别平等、善政和民主、可持续发展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而全面拓展和巩固了MIKTA的合作内涵。土耳其是第四届（2017年1月—2017年12月）轮值主席国，主持审议通过了MIKTA行动准则并启动MIKTA政策规划咨询，进一步增强MIKTA成员之间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相称性，建立MIKTA多个驻在国使馆特别代表会晤机制。印度尼西亚是第五届（2018年1月—2019年2月）轮值主席国，促成MIKTA将合作范围扩大到创造经济、旅游、文化等各个领域，积极加强区域交流协作、建立和传播国际规范。墨西哥是第六届（2019年3月—2020年2月）轮值主席国，通过促进双边使馆和多边使团组织的联合活动，促进了五国在世界各地使领馆的交流互动，创造性召集禁毒专家和非法移民治理专项会议。作为2019年中等强国合作体的主席国，墨西哥重申了MIKTA在加强多边主义方面的共同承诺，并继续期待在解决各种紧迫的地区和全球问题上得到共同支持。其后，韩国是第七届（2020年3月—2021年2月）轮值主席国，旨在为MIKTA平台注入新的动力，促进诸如多边主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MIKTA团结和网络等优先事项的联合活动，推动讨论如何进一步发展该平台，以便MIKTA在国际社会中发挥更有建设性的作用；以联合国成立75周年和世界贸易组织成立25周年为契机，在重大国际会议上展示重振多边主义的共同愿景和承诺；共同应对新近冒起的挑战，包括及时并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带来的危害。澳大利亚是第八届（2021年3月—2022年2月）轮值主席国，有效促进MIKTA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建立公共卫生重大风险防控治理体系的工作，对国际新秩序塑造、地区热点问题解决和全球治理改革等专案进行深入讨论。^[1]

自成立以来，MIKTA合作的内容和层次不断充实丰厚，实现从单元到多元，从双边到多边，从最初的金融、贸易投资到旅游、文化、医疗卫生、科技、教育、执法等领域，从政府部门交流到议会党派、立法司法机构交流，再到智库、青年、妇女、民间组织交流，从国内事务磋商到国际问题协调等多个领域的全面覆盖。^[6]截止目前，MIKTA五国的经济体量之和已经接近6万亿美元，仅次于美、中两国位列第三，约占全球总量的7.5%，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比值基本超过10%；人口规模高达5.2万亿，也是仅次于中国和印度排名世界第三，相当各国人口总数的7%左右；对外贸易总额也是高达1.5万亿美元，占据全球份额的8.5%。^[1]因此，中等强国合作集团的出现预示着大国之外其他力量能够承担更多责任，无疑也会极大地增强中等强国在G20组织中的板块化结构和制度性功能，为国际经济治理结构增添了新的层次，成为世界格局演变中越来越重要的稳定性和确定性

力量。

二、中等强国合作体对全球经济治理的战略意义

MIKTA是一个没有大国主导或参与的跨区域合作平台，国际社会都以一种期待的眼光看待。对于中等强国合作体建立的划时代意义，可以从战略功用和现实效能两个维度来理解，一个是从战略功用维度，即从上述战略布局意义的角度来考虑；另一个则是从现实效能维度，即从自由贸易和开放经济中所体现的高标准国际经贸新秩序，对自身发展和引领全球规则制定意义上来把握。概况来说，中等强国合作体（MIKTA）最突出的成就表现在：

第一，经济贸易合作一直是中等强国合作的主线，也是中等强国合作的重要基础。^[7]自二战结束以来，国际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就是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但这一势头近期随着保护主义思潮的上升而有所减弱。从国情特点看，MIKTA五国内部市场容积相比大国要小，既不具备较大的国内市场或不具有不断扩张国内市场的力量，又因不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物理体积，导致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发展模式，在G20里也一直都是较少实施贸易保护主义壁垒的国家中排名非常靠前的群体，故而倾向于支持以多边体制为基础的国际贸易体系。^[5]从构建国际贸易新规定角度讲，全球经贸规范目前正处于新的调整周期。对于各国经贸规则的协调、市场的统一问题，一些发达国家在WTO框架中无法推动，需要通过建立一整套排挤新兴经济体的国际贸易新规程来实现。因而，从构筑“小院高墙”的利己主义角度出发，在服务业、劳工、环境、知识产权方面制定门槛高于其他多边贸易协定的规则。

中等强国基本上都是倾向于采取开放经济和自由贸易的政策，在2016年1月举行MIKTA五国外长联席会议上指定的七个长期优先事项中就包括经贸合作。在世界贸易组织主导“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停滞的背景下，中等强国合作体致力于维护WTO在多边贸易框架中的有效运行和积极作用，支持世贸组织推动数字市场的开放，主张通过建立透明、可预见性和非歧视规则创造便利的贸易投资环境，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加强政府有效干预的力度，在推动国际合作从关注虚拟经济和金融转向实体经济和贸易投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8]2015年12月14日，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十届部长级会议期间，MIKTA负责对外贸易的副部长和高级贸易专员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首次对话磋商，探讨了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扩大本地化参与，改善和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防止外债过多和金融市场动荡，以及在贸易和经济问题上开展合作的方式。^[9]2016年7月5日，MIKTA驻世界贸易组织常驻代表团在日内瓦主办关于电子商务的研讨会，大家认为基于电子商务对贸易、经济增长和发展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世贸组织应该更多地关注数字贸易议程，还可以联合组建“大数据”、“云计算”等服务基地和数字经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2017年3月20日，MIKTA贸易投资研讨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主要讨论了世界贸易组织对促进投资和贸易的意义、近期贸易和投资形势、贸易和投资对促进发展的作用，以及避免关税和技术壁垒、打破数字鸿沟等议题。更重要的是，MIKTA



不仅为中等强国提供了影响全球经济议程和全球治理体制安排的机会，还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当前全球投资流向和现行国际贸易的执行标准、运作技术、资金、市场等，也涵盖了WTO未及更新关注的数字经济等新领域，使得全球经贸合作潜藏出现一个新的贸易集团和一个新型多边贸易协定的可能。^[5] 韩国延世大学牟中仁（Mo Jongryn）教授就认为MIKTA是将一些经过筛选的经济体作为一个集团，以便超越成员各方原本地区角色限制的机制。国际经济合作、经济安全联系和传统国际安全应当是MIKTA潜在的三大优先议题，却仍存在着议题上局限于“非传统安全”的问题，应该集中聚力在全球经济金融治理这项“老本行”上，也即优先聚焦经济领域、慎重涉及防务和安保议题。^[8]

第二，MIKTA在二十国集团内增加了发展的视角和权重，拓展了国际经济合作的新内涵。作为全球高端的国际事务及经济合作论坛，在过去的几年内，G20国家对世界经济的贡献率超过80%。G20不仅是作为危机管理的临时机制，更是作为超越应对危机的长久机制，领负起全球治理合作首要论坛的角色。二十国集团聚集了世界主要经济体，促成传统大国、新兴大国和中等强国同域分布的格局。中等强国作为G20这个全球等级体系最顶端俱乐部的成员，第一次集体性进入全球治理的场地中央，由国际公共产品的受益者发展为国际责任的承担者和全球性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并且在G20机制内与传统势力（G7）和新兴群体（BRICS）大致构成三足鼎立、比肩并列的格局。^[10] 2008年金融危机使得发达国家与新兴经济体又一次达成共识，那就是必须开展深度国际经济合作，让新兴经济体真正平等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才能有效遏制危机蔓延，使世界经济走向复苏。近年来，虽然印度、俄罗斯、巴西、南非等国经济增速开始出现不同程度放缓，西方主要国家逐步摆脱疫情危机且经济增速加快。但从整体上讲，以七国集团（G7）为代表的传统既成大国和以金砖五国（BRICS）为代表的新兴崛起大国之间，总体力量对比差距缩小的态势仍在继续。尽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力量对比逐渐趋于接近和平衡，但是这一平衡却并未充分体现在西方主导的多边主义制度安排中，G7仍然不愿让出全球经济事务协调的核心领导位置，也没有就是否接纳其他新兴经济体成员制定清晰完整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特别是，当前乌克兰危机使得俄罗斯与西方国家的战略关系严重破裂，双方的战略对抗态势已经形成，且在数年内难有改善的机会，从而导致七国集团和金砖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日益加剧。

而中等强国作为现成体系的参与者、建设者和支持者，对现有国际秩序和霸权体系既利用又抗争，认为改进其他机构或机制就必然要先接受这些模式，主张尊重既成全球秩序的历史基础，对全球治理体制机制进行相应的调整改革，倾向于倡导国际体系的渐进而非跃进式改革，扮演着游走于两组集群之间的“中间地带”角色。^[11] 比如，发达国家在G20机制中提出强劲、可持续和均衡增长的框架，并从第六次法国戛纳峰会开始，推动增长问题逐渐成为G20的核心议题。然而，增长和发展虽然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但增长和发展却是有着本质导向性的区别。一些发达国家提出G20框架下有关增长的议题，只注重追求经济活动的高速增长，而忽略社会、文化的全面平衡发展。以金砖国家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则认为G20机制应该把发展问题作为常设议题，应该在强劲、可持续、平

衡增长之外还应该加上包容增长，在确保适度增长的基础上推进全面协调发展，树立以发展促增长、以合作抗风险的新发展理念，最终达到兼顾公平正义和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金砖国家倡导的共同包容发展理念，与韩国、印尼、土耳其和墨西哥等中等强国的观点极为接近，也正是由韩国协同其他几个国家在2010年G20峰会上审议通过了“首尔发展共识”。^[12]在接下来的几届G20峰会中，中等强国协商一致决定推出以创新为核心要素的全面发展战略，积极将发展问题提上二十国集团的议事日程，标志着国际社会对发展问题的认识和投入上升到一个新层次，也是MIKTA在国际经济治理网络中扮演设定议程、牵线搭桥角色的集中体现。

三、中国与中等强国合作体促进全球经济治理改革的逻辑关联和互动路径

当前，全球经济治理体制正处在变革、转型、升级的历史新起点和转折点上，如何准确理解全球经济的发展脉搏，建立起顺应当代全球经济发展需求的治理结构与话语体系，不仅是中国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也蕴含着其他国家对于崛起中大国的期待。^[13]在接下来的时期中，中国如果希望在全球经济治理结构变动中获得先机，就必须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需要认真思考、深入讨论、积极运作自己的全球治理方略。^[14]不难看出，中国和中等强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相对西方守成势力而言都是赞同调整全球权力部署的“改革派”，都是作为新兴崛起力量借助G20跃升为全球经济治理“首要论坛”的机遇，开始有资格重绘国际权力格局和全球地缘政治的分布版图。尽管两者对改革全球治理秩序的诉求并不完全一致，但在总体盘面上，中国和绝大多数中等强国都认为应该进行温和、有序、渐进的改革，而不是将原有秩序推倒重来，也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不彻底修改或取代现行国际体系基础上的改进和完善。事实上，无论是中国还是中等强国合作体都能从现有体系中受益，完全没有理由通过倡导系统性变革来挑战现行体系。因此，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时可以考虑将MIKTA视作团结和争取的“统战”力量，通过联手中等强国支持国际社会在抗击贫困和饥饿、探索新能源开发和利用等方面的努力，提升中国对全球经济治理议题设定和议程设置的能力。具体而言：

第一，将经贸合作圈定为首选议题和主要抓手。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全球第一大货物贸易国，也是国际最重要的跨国投资目的地和对外投资来源方。^[15]当前，中国已同2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17个自由贸易协定，是140多个国家的主要贸易伙伴，这一数字超过了美国。MIKTA五国也是世界贸易大国和自由贸易机制的受益者，外向型的经济结构决定其对外贸易偏向于依赖国际商品市场，也因为外向型经济而对缔结自由贸易协定颇感兴趣。^[5]例如，韩国是第一个与中国、欧盟和美国两大经济体达成自贸协定（FTA）的国家，澳大利亚则分别同美国、中国和日本建成自由贸易区，墨西哥和土耳其也分别与美国、欧盟建立起自由贸易区关系。并且，韩国同美国、欧盟、中国、日本、东盟等主要经济体都建成自由贸易区，能够为中国建立高标准自由贸易区提供学习借鉴的可循机制和有效做法，促进中国跨境物流、数字经济、创意产业、电子商务等领域同国际先进标准和规



则的对接。^[16]事实上,在经济和贸易合作方面,中国和MIKTA同是全球贸易的重要参与者,也都是全球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共同开放的重要推动者,都认为全球化的深化既是国际贸易的条件、也是结果,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金融实体化、税收征管体系化这个国际财经领域的“四化”特征是世界经济发展的时代趋势。因此,中国与MIKTA虽然实力和地位处于不同权势段位,但对全球多边贸易体系发展方向却有着诸多相同之处或相似的观点和看法,把经济贸易领域当作探索合作的发力点和突破口,能够进一步带动和促进双方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互动合作,有益于多边治理达成一些开创性、引领性和机制性的成果。

第二,中国应探索以多边机制为平台与中等强国合作体进行功能性和议题性对话。作为国际经济合作的首要论坛和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机制,G20赋予中国和中等强国维护自身利益、参与世界经济决策的法定权力,在G20中占有一席之地不仅符合包括韩国、墨西哥、土耳其等在内多数中等强国的整体利益,而且也有助于中国争取与自身发展相匹配的制度性话语权。事实上,中国政府高度重视G20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作用,并将“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等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合作”写入了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和中等强国同为G20这一多边机制的重要成员,也都非常看重和珍惜以G20成员身份参与全球治理的机会,中国和MIKTA五国都高度重视巩固G20国际经济合作“首要论坛”的作用。当前,美国深深感到新兴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已经越来越不利于美国继续享有特权地位,试图维持现有组织背景下不够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规则。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美国是唯一占有16.75%投票权重和持股额度的国家,形成“一票独大”的局面,由于规定任何方案均需85%以上的赞同票份额方可通过,这就意味美国所享有的独家否决权能使IMF任何不利于己方的议案提前“夭折”。同时,欧洲所有国家加合起来也有近30%的票决权占比,欧洲份额比重也远远超过亚、非、拉等其他各洲比例。^[17]

不难看出,中国和中等强国都属于份额“低估国”群体,中国国内和中等强国大部分机构专家也都认为国际主要经济组织执行层,并不能代表当下真实的地缘政治状况,特别是欧美国家的代表太多、亚洲及其他地区的代表却太少。因此,中国与MIKTA五国在这些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框架内协调配合,可以就改革投票权分配和表决权的制度,建设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体系和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重大议题持续对话,切实将G20政治承诺和方案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和措施成果。除此之外,中国和中等强国赞同提升发展问题在国际议程中的位置,支持把贸易和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双方主张从宏观和战略高度推动解决发展问题。2010年11月,韩国主持G20首尔峰会时倡导和推动发展问题列为机制合作的长期议题,不仅推动包括把基础设施发展列为九大支柱中的第一个,还使该议题成为G20支持全球需求和长期发展的核心事项之一。同时,中国担任2016年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轮值主席国期间,极力推动建立以发展为导向的全球经济治理机制。^[18]中国和MIKTA加强以G20机制为协商改革国际经济治理体系的平台,将共同关心的问题列入G20议程,有利于凝聚各方共识,缩小南北发展差距,推进全球治理体制重回原有正确航向和发展路径。

并且,中国还可以考虑在立足金砖国家组织的基础上合作,促成中国和金砖组织与中等强国团组的机制化交流,从而能够有效在G20框架内应对七国集团的战略压力,有助于推动国际秩序朝向更有利于新兴国家和中等强国的方向发展。当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金砖国家的总投票份额低于15%。而“金砖+”合作伙伴的参与将使投票的总份额提升1-2个百分点,详细的数字取决于“金砖+”集团的具体成员。同时,以金砖国家居首的新兴经济体增长势头亦不如从前,导致新兴发展中国家在G20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隐现降低风险。MIKTA可以通过对国际金融机构进行联合评估,在提高国际金融机构的有效性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是在中等强国的“自然”问题领域,如向中小国家的资本流动、向较小国家提供的政策建议的质量、非大国在国际金融机构治理机构中的代表性以及专业人员的多样性等。因此,可以在G20内形成中等强国合作体与金砖国家对话机制,努力推动金砖国家与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和发展战略对接,或将一些中等强国吸纳进金砖国家,通过做大、做强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来提升金砖国家和中等强国在国际金融决策机构中的话语权。事实上,已经有部分MIKTA成员表达加入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的想法,并对中国提出加强金砖国家机制财金领域合作相关倡议的举措表示赞赏。

第三,以中等强国作为“一带一路”建设中第三方市场合作的优先方向和重点对象。“一带一路”倡议串联起从东北亚到欧洲多个区域,覆盖65个国家占全球国家总数的三分之一,对于中国来说这是一项“前无古人、后启来者”的大战略。^[19]由于“一带一路”沿途、沿岸各国政治环境和法律风险交织,中国各参建单位对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情况比较陌生,要面对与国内迥异的技术标准和社会文化环境,对中国来说机遇和挑战都是前所未有,况且之前中国在跨国并购、港口改造、承建水电站等一些重大项目上也曾有遭遇停摆风波的事例。因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学习和尊重合作对象国的法律习俗,必须谨慎选择合作伙伴、做好充足的防范和准备工作,协调和处理好与沿线相关国家的利益关系,极力避免仓促实施、更不可一哄而上。针对“一带一路”建设中潜在的风险问题,习近平主席就提出“由点连线、以线带片、从片到面”的工作思路,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制定出相应的国际战略和外交政策,按照分步累进、逐次递升的方式推进“一带一路”倡议。^[20]由于MIKTA成员一般在该国所居或者身处的邻近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可以起到一种先导、预热、纠错、缓冲的示范和带动效应,中国能够通过发展与这个中等强国的双边关系,撬动与其他区域关联国家的互动走向,从而对其他国家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比如,韩国从弱小落后的国家一跃成为新兴经济强国,主要是以外向型经济、后发追赶型发展模式成就的“汉江奇迹”,对外经济合作是影响韩国经济稳定增长和升级转型必不可少的外部要素,也是决定韩国经济发展大局的基础性因素。其中,东南亚地区是韩国企业走出去的第一块跳板,“汉江奇迹”也正是借助越南战争的东风而起航。自1965年至今,韩国在东南亚的经营已经超过半个世纪,东南亚已经成为韩国经济外交的重点,也是未来贸易投资的新增长点。近年,韩国对东盟的经贸合作发展迅猛,截止到2019年8月,韩国对东盟双边贸易额实现1013.6亿美元,同比增长

16.5%。^[21]同样，东南亚与中国海陆相接，是中国最大的近邻，中国与东盟国家在过去的20多年中建立了紧密的经济相互依赖关系。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和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提升，中国与东盟需要建立一个新的机制、形成新的结构。^[22]2020年第一季度，在疫情重压下中国与东盟的经济合作势头不仅没有下滑，相反还呈现逆势增长的状况，双边货物贸易总额增长6.1%，突破1400亿美元，东盟首次成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21]中韩由于同处东亚地区，两国经济产业结构都已经实现迭代升级，对外经贸合作也都超越要素集聚阶段，具备外溢带动效能，并且两国都将对东南亚地区的投资作为海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16]东南亚地区与中韩共毗邻，又同为两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和投资对象国，因而一定程度上两国在东南亚地区形成合作市场重叠和贸易关系对冲的竞争之势。如果中国和韩国共同推动针对东盟国家的“第三方市场”合作，这样既有助于提升东南亚地区项目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也有利于韩国打造出更具竞争力的高新科技产业链和开拓更广阔的市场，还有益于中国更大规模地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促进国内消费升级、经济产业变革，从而能够极大地激发中韩两国以及“第三方”深入合作的信心和热情。^[23]

并且，中国在海外开展基建工程通常都是中方主导，风险太集中于中方企业自身，中国“走出去”也仍然面临“外来者”和“后来者”的角色困惑。^[24]而韩国早就通过政府开发援助的方式，利用海外廉价的人力和劳工资源，对东南亚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当地从事投建营一体化项目合作的经验较为丰富。中国与韩国通过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可以借助韩国在前期市场研究结果和专业背景知识的比较优势，不仅能够减少中方在开拓市场时不必要的损失和风险，还能够使参与各方最大限度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推动相关地区国家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25]2019年8月，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与韩国斗山工程建设公司在缅甸仰光，签署缅甸东吁—甘马纳500kV输电线路工程承包合同。该项目是缅甸首个500kV同塔双回输电工程，是连接缅甸南北主干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缅甸电力分配不均、线路老化损耗严重的现状，推动缅甸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26]此次，中韩企业在缅甸成功打造了联合开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第三方市场”合作模式，不仅为两国在东南亚地区以及中国同其他中等强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提供了能够参考借鉴的成功范例，也完全可以将其自加运用到“一带一路”合作的全流程和各环节之中，为改进和完善“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做出了有益探索。^[27]

四、结 论

总之，作为世界上第一个完全由中等强国组成的协商集团，MIKTA不仅摆脱东西方的划分、超越南北方的差异，还有效促进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相互理解、相互协调，从而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谈判、提供新的视角和解决方案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能够按照符合本国利益的路径部分改善生存环境和在整个国际体系中的处境，成为给全球治理带来新意涵、注入新动能的国际力量。当然，作为迅速崛起但仍略显弱势的新兴力量，MIKTA也面临着巨大困难和许多挑战，其本身所具备

的潜在优势和自有作用尚未完全体现,为国际社会作出贡献的预期与现状差距依然明显,而要真正为国际秩序变革作出更大贡献,将合作机制优势转化为全球治理体系效能,就需要不断培育自主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永续发展的创新潜力,就必须拿出不同于以往的治理理念和路径方案,才能达到现实成效与其合作需求、期盼以及潜力相匹配的高度。同时也应该看到,MIKTA虽然维持较高速度的经济增长、发展前景看好,但经济竞争力同世界经济强国相比差距较大,这会一定程度影响MIKTA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机制改革的能力和作用。因此,增强经济竞争力将是影响实现其宏大外交战略目标的最根本因素,也是MIKTA未来发展道路上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责任编辑:杨 雪

参考文献:

- [1] MIKTA [EB/OL]. <http://www.mikta.org/>, 2022-11-12.
- [2] 孙浩冉. 中等强国的身份定位和外交政策研究——以韩国为例 [D].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20.
- [3] Joshua E. Keating. These-7-countries in the financial crisis [EB/OL]. Foreign Policy, 2022-11-12, <http://foreignpolicy.com/2012/10/08/these-7-countries/>.
- [4] 希拉里撰文阐释美国如何运用“巧实力”应对全球挑战 [EB/OL]. 中国驻欧盟使团网站, 2012-7-26, http://eu.china-mission.gov.cn/chn/jbwzlm/zkbq/201207/t20120726_8465484.htm.
- [5] 丁 工. 中等强国合作体成G20峰会上的新角色 [J]. 中国对外贸易, 2022, (04): 16-18.
- [6] Yonhap News Agency. South Korea agrees with 4 nations to form middle-power group [EB/OL]. Globalpost, 2022-11-12, <http://www.globalpost.com/dispatch/news/yonhap-news-agency/130926/s-korea-agrees-4-nations-form-middle-power-group-0>.
- [7] 王 旭, Gordon Flake. MIKTA的经贸合作基础分析 [J]. 山东工商学院学报, 2017, (06): 6-13.
- [8] Mo Jongryn, ed., Middle Powers and G20 Governance, Seoul and New York: The Asan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pp. 10-23.
- [9] 丁 工. 中等强国崛起与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 [10] Andrew F. Cooper. Squeezed or Revitalized? The Middle Power Model, the G20, and the Evolut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R]. Madrid: 22nd World Congress of Political Science, July 8-12, 2012.
- [11] 周慕铭. 澳大利亚参与G20进程分析 [D]. 外交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2017.
- [12] 丁 工. 有关G20机制完善的思考 [J]. 决策与信息, 2016, (08): 114-119.
- [13]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就中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EB/OL]. 光明网, 2020-05-25, https://politics.gmw.cn/2020-05/25/content_33855664.htm.
- [14] 江瑞平. 世界百年变局与中国经济外交 [J]. 外交评论, 2020, (06): 1-23.
- [15] 苏 宁. 改革开放40年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历程与特点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9.
- [16] 张 爽. 中韩经贸关系30年: 成就、挑战与展望 [J]. 东北亚经济研究, 2022, (05): 46-58.
- [17] 何亚非. 选择: 中国与全球治理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 [18] G20杭州峰会的十大亮点 [EB/OL]. 中国新闻网, 2016-09-06, <http://www.chinanews.com/11/2016/09-06/7995643.shtml>.



- [19] 董建平. 共建“一带一路”背景下中拉经贸合作研究 [D].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20.
- [20] 丁 工. 中等强国: “一带一路”合作与建设的重要伙伴 [J]. 国际经济合作, 2017, (05): 4-7.
- [21] 董向荣, 金 旭. 东南亚何以成为韩国对外经济合作重点 [J]. 世界知识, 2019, (21): 26-27.
- [22] 吴崇伯, 丁 梦. 中韩第三方市场合作: 进展、阻力与对策 [J]. 东北亚论坛, 2020, (03): 75-89.
- [23] 朱晨燕. 中等强国视域下韩国的“新南方政策”研究 [D].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硕士学位论文, 2022.
- [24] 王 虹, 陈超奇, 徐惠珍, 刘 璐. “银保+”第三方市场合作模式探究 [J]. 国际工程与劳务, 2020, (06): 22-24.
- [25] 张黎明, 王俊生. 中韩第三方市场合作: 演进、特征与展望 [J]. 当代韩国, 2022, (01): 93-103.
- [26]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一带一路”第三方市场合作又一重要成果落地 [EB/OL]. 搜狐网, 2019-08-09, https://www.sohu.com/a/332738427_660861.
- [27] 丁 工. 中等强国是“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重点对象 [J]. 全球化, 2021, (02): 114-124+135.

The Role of MIKTA on the Reform and Improvement with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Mechanism

DING Go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7)

Abstract: MIKTA, a mechanism is based on vision of people who cherish the same ideals follow the same path and similar stance spontaneously and made up of five countries with common interests. MIKTA appears as the traditional hegemony system has been declining and the super power in the world with strategic intention is difficult to set. It presents unique superiority and thriving vitality, and MIKTA is an international rule-based emerging power featuring the promotion of voice and influence. China and MIKTA share similar views on the reform direction of the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mechanism. They have the potential and possibility to become cooperative partners with closely linked interests and shared destinies. Therefore, China can effectively respond to the strategic pressures of the G7 by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with MIKTA, in terms of maintaining WTO-centered the multilateral free trade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oriented interconnection of function and theme in the G20, and carrying out third-party market cooperati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is will help promote the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the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that is more favorable to the emerging countries, middle power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bstract: MIKTA;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Third-Party Market; Multilateralism